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載有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兩時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首份通知」)，本補充通知應與首份通知一併閱讀。除本補充通知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首份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份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溝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審議批准了本公司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同日，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意將臨時股東大會第3項決議案從「本公司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改為「本公司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 僅供識別

健康元於本補充通知日期直接、間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44.81%。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健康元修改議案的資格、時間及相關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下文所述的修改首份通知中第3項決議案外，首份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項均為有效及生效。有關修改後的第3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刊發的通函。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首份通知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惟首份通知中第3項決議案應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附註1*）：
-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B) 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 (C)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 (D)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E)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 (F)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G)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 (H)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J)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附註：

1. 本公司建議採納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當中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本公司A股。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及為促成股票期權行權而達致的表現目標，由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所管轄。

有關本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2.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知。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由於隨同首份通知寄發之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將告無效，因此本公司隨補充通知附上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應按隨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而已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任何已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寄出之表決代理委託書（「**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其已交回的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惟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將告無效，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其之前已交回的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撤銷及取替。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則該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已提交之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表決代理委託書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倘有關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8.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國慶先生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發出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郭國慶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及簽署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可委任郭國慶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僅就有關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閣下擬委任郭國慶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本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